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健康”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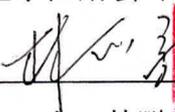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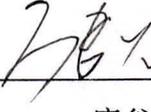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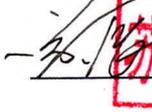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我们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林鹏飞

  \_\_\_\_\_  
唐谷

  \_\_\_\_\_  
苏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8日

## 承诺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2021年12月28日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

就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针对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丰波 资产评估师 33200031  
叶冰影 资产评估师 3311002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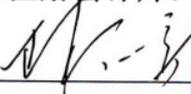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验资机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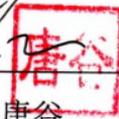
本所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我们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鹏飞



  
唐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8日